投稿類:法政類

篇名:

真假正義-從《熔爐》看弱勢族群的司法困境

作者:

陳子晴。台北市立陽明高中。高二1班 黄禹瑄。台北市立陽明高中。高二1班 蔡宜珊。台北市立陽明高中。高二1班

指導老師:

蘇婉如老師 李靜玫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二〇〇五年在韓國光州被揭發多起師長對聾啞學生進行性侵的事件,此事件在二〇〇九年被翻拍成電影《熔爐》,二〇一二年在台出版《熔爐》一書,近幾年來,由於受到韓國電影在台熱賣的效應,因此直到二〇一六年《熔爐》電影在台灣上映,此一事件才受到廣大的迴響和關注,無獨有偶的,台灣在二〇〇五年到二〇一一年連續爆發出了台南特教學校多起性侵事件,讓我們對社會中弱勢族群處境和司法的不正義更深有同感。司法不公所導致的傷害是被害人不可抹滅之陰影,為何執法人士畏懼強權?為何替弱勢族群發聲的管道無彰顯它的功用?因此我們以「弱勢族群的司法困境」之觀點切入,將《熔爐》一書的情節中弱勢族群的窘境寫下,並進一步探討如何改善這存在已久之問題,使犯了錯的高官能夠得到應有的懲罰,再也不會有「有關係就沒關係」的想法,讓「司法正義」能夠真正的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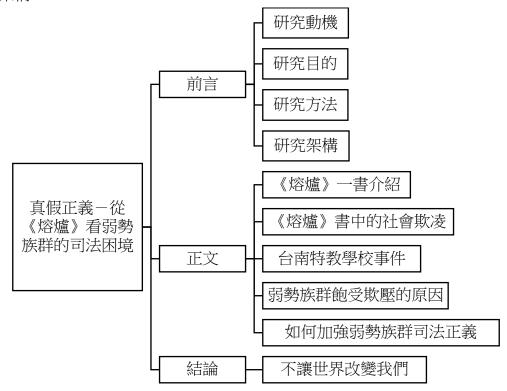
二、研究目的

我們的研究目的是藉由這次小論文探討弱勢族群的司法困境及真正的「司法正義」 為何,找出事件的最關鍵原因,並研究二〇〇五年在韓國發生的熔爐事件及二〇〇九年 發生在台灣的台南特教學校事件,相互比較兩地司法保障是否出了差錯,藉此找回人類 喪失的正義感、尋回社會正義的本質,不再使各地類似之事件重蹈覆轍;不再讓弱勢族 群犧牲,或漠視他們應有之權利。

三、研究方法

利用「文獻分析法」,以書籍為主,網路為輔,了解「熔爐」及「台灣台南特教學 校事件」的緣由及事後結果,並比較兩事件相同及相異處,剖析當前社會弱勢族群的處 境,探討弱勢族群受欺壓的原因並找出解決方法。

四、研究架構



圖一:研究架構(圖一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貳、正文

一、《熔爐》一書介紹

主角姜仁浩是靠著妻子關係進到霧津學校來的新老師,抵達學校的第一天就聽聞兩個孩子的死亡消息,第二天他在女廁外聽到尖叫聲,第三天班上的一個女孩沒來上課,姜仁浩在宿舍找到她,發現舍監正強抓著學生的手,在洗衣機裡攪動著……接連幾天不斷發生怪事,幾個學生終於打開心房用手語向他求救,另一名在霧津人權發展協會工作的同事徐幼真,決定幫孩子脫離地獄般的生活,在拯救過程中更是飽受阻礙,各個人事相關單位不是互相包庇就是推卸責任,即便到了法院上,也沒有提供翻譯人員來溝通。一路上,他們只能靠自己不斷向人求助,最後透過媒體才將校內性侵醜聞公諸於世。

二、《熔爐》書中的社會欺凌

(一) 對於弱勢族群的歧視

1. 書中情節

直假正義-從《熔爐》看弱勢族群的司法困境

在慈愛學校工作多年的朴寶賢老師向初來乍到的姜仁浩老師說道:「**所有身障人** 士當中,受害意識最強的就是聾人了。……如果說使用相同語言的是一個民族,他 們就是用手語的異邦人。」(張琪惠(譯),2012)

2. 小結

這段話顯然是朴寶賢老師將聾啞人士視為非同族者,他以語言劃分是否和自己 為相同民族,強烈地帶有歧視意味。受害意識強指的是常常覺得自己受到傷害,然 而這些學生並非無病呻吟,而是真有此事,由此可知,他對聾啞人士帶有偏見。

(二) 在校內對學生處以私刑

1. 書中情節

- (1) 在書中朴寶賢老師在辦公室毆打學生,坐在旁邊的其他老師卻裝作沒看到。
- (2) 姜仁浩在放學後被班上的學生琉璃帶到宿舍的洗衣間,在裡面看到宿舍生活輔導老師潤慈愛帶領著三位高年級的學生,將姜仁浩班上的學生妍豆的頭壓 進仍在運轉的洗衣機。

2. 小結

由以上兩件事,兩位老師對學生的舉止已不是單純的懲罰,其中一位還是生活輔導老師。其他老師裝作沒看到,是因為已習以為常,因此選擇漠視一切。然而學生們既無力抵抗,也無法清楚表達心中的傷痛,更重要的是在姜仁浩老師來之前,他們找不到申訴的管道。因此有意傷害他們以及較無同理心的人,容易藉由此弱點,恣意妄為的凌虐他們。

(三) 對學生進行性侵害

1. 書中情節

- (1)第一起在書中被揭發的是學生妍豆,她在某日放學和同學琉璃去操場玩,琉璃中途去上廁所卻遲遲未歸,於是妍豆進校舍找她,在走廊遇到了校長李江碩,校長便招手帶妍豆進校長室,校長想趁機性侵她,但妍豆極力反抗逃到女生廁所,沒想到校長竟追了上來還把門上鎖,雖然途中姜仁浩老師有察覺異況,但未深入探查,於是讓校長得逞。
- (2) 第二起則是琉璃,她不僅有聽覺障礙還有智力障礙,於是當她國小三年級第一次遭性侵時並無太大感受,因為校長李江碩及行政室長李江福在性侵過後

直假正義-從《熔爐》看弱勢族群的司法困境

會給琉璃一千元,而朴寶賢則會給她餅乾吃,一直到妍豆說出一切後,才將 感到不對勁把所經歷的事說出,所以琉璃是書中遭受最久也最嚴重的角色。

(3)第三起是民秀,他和弟弟永秀在某日放學被朴寶賢藉著要帶他們去打電動而 將他們帶回家性侵,但弟弟卻因年紀太小而受不了這樣的虐待,於是選擇以 跳軌的方式結束自己的年輕生命。

2. 小結

學校也許根本沒上過相關的性教育,抑或是患有智力障礙的琉璃,無力還手的 民秀、妍豆,對性的概念根本一無所知,面對這突如其來的侵害,內心是多麼恐懼 不安。老師和校長憑藉他們的弱勢,以及得知他們住在校內,便趁機滿足自己的生 理需求,還一點也不感到自責,一次又一次地傷害她們。

(四) 有權就有勢

1. 書中情節

- (1) 當姜仁浩初入學校,就被要求繳交五千萬韓元作為學校發展基金,雖無法認同這形如賄賂的行為,但為了生活,只能屈就於這不合理的規則。
- (2)由於案件的加害人李江碩及李江福的父親是慈愛學院的創辦人兼理事長,在 霧津是個有名望的家族,又擁有大量土地,當地警局的土地是李氏家族賣給 國家的,因此導致了警察拖延案情的情景。
- (3)校長李江碩為當地教會的長老,佔有重要地位,在書中有一位於政府工作的 官員崔秀,正是因為丈夫也是教會長老,於是遲遲不肯辦理案件。
- (4)當進行審判時,有一位負責診斷琉璃的婦產科醫生作為證人出庭,卻因為加 害人兄弟在霧津的地位而做了假報告,告訴法官琉璃並不是因為性行為讓處 女膜有損傷,而是假造一份琉璃因為騎腳踏車或嚴重自慰而造成的假報告。
- (5)由於被害人皆未滿十八歲,所以是否要和解由監護人決定,因此加害人便利 用被害人民秀、琉璃家境貧困而用錢了事,使加害人沒有受到應有的懲罰。

2. 小結

由以上敘述,可知各個人事機關相互包庇,互有關聯,只為了個人利益,以為 在層層保護下,不會被揭發。更令人不齒的是,認為金錢可以代替道歉,用官位能 取代正義,使被害人沒得到真心道歉和重視,只能成為官官相護下的犧牲品。

(五) 前官禮遇

1. 書中舉例

韓國的法律界有一條潛規則,法官出身的律師,接手第一場官司時,會得到特別優待,被稱為「前官禮遇」。在書中最後的判決時,校長判兩年六個月,緩刑三年;行政室長判八個月,緩刑兩年;教師朴寶賢判六個月,不得緩刑,雖然發官宣稱會如此判決是顧念三人皆無前科,但三人性侵及性騷擾並非一兩次,甚至不下十次,所以前官禮遇就是造成那些性侵犯會被判輕的原因。

2. 小結

這正是當時司法得不到正義的其中主因。幸運地是,透過媒體的揭露下,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韓國國會通過《律師法》修正案,又被民眾稱為:前官禮遇禁止法。但要是如果沒被揭露,這官場文化的司法弊端會一直存下去嗎?因此這仍是司法上的一大問題。

三、弱勢族群飽受欺壓的原因

(一) 「教育」卻都不是真正的教育

韓國「熔爐」事件中,受害者清一色是聾啞人士,然而在師長的認知下,他們非一般人,甚是與自己不同的異類,因此下意識地認為毋須知道性教育,更無權利得知,所以當他們遭到傷害時,是從來沒有一個人教導事情的對與錯以及如何防範,即便事後告知老師,卻也得不到有用的幫助,原來這就是所謂的教育嗎?

(二) 法官獨攬大權

法官的審判幾乎攸關定局,協助聾啞人士辯護的律師,影響力微不足道猶如一根 稻草,並不能完全左右法官的看法,導致法官一人之看法便等同於判決結果,避免的 方法不外乎是設陪審團,但有意見不一致的風險,最好應該請外媒到場拍攝或記錄, 此舉將大大減少法官隨意判決的機會。書中舉例:校長判兩年六個月,緩刑三年;行 政室長判八個月,緩刑兩年;教師判六個月,不得緩刑。其中原本二審被判緩刑獲釋 的總務主任,後來經過電影翻拍後,才重啟調查,被重處十二年刑期。

(三) 特教學校的數量

書中舉例,聽障人士不得在離家較近的普通學校就讀,只能讀遙遠的特教學校, 以至於家長無法正確與即時掌握孩子之近況,發生問題時,還是老師主動通知,被害者的媽媽才得以知道真相,「距離」加上校方之隱瞞即是整件案情未被曝光的其中原

真假正義-從《熔爐》看弱勢族群的司法困境

因。由此得知,由於金錢以及地位之差異,弱勢族群並不能享有與一般民眾同等的福利,即使與家人聯繫溝通對於我們來說不是一件難事,但對於他們而言,是個不可過度奢求的幸福。因此,可以依據各個地區之需求,來設置附屬於一般學校的特教班級,既使學校多功能化,亦給需要特殊教育的孩童多些方便。

(四) 自始至終來自於人性

人性中包含憐憫、同情,同時也包含殘酷、冷漠及貪婪,書中舉例:校長及老師們缺乏同理心,導致他們對自己的所作所為毫無羞恥心,甚至是變本加厲;一開始主角的冷漠與懼怕也間接傷害了無辜的聾啞學生;法官對權力與錢財之戀棧,也促成了對加害者輕判的悲劇。

四、台南特教學校事件

(一) 事件背景

台南特教學校在二〇〇九年到二〇一〇年之間發生了高達一百多起「生對生」的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涉案人高達三百多餘名學生,行為人與被害者都是聽障生,年齡從小二到高三不等,地點在校內角落、宿舍、圖書館、校車,其中光是校車占了四分之一,且「男對男」的案件比例高達六成。在人本基金會介入調查之前就有學生向老師求助,但老師卻畏事而不處理,使學生獨自面對。但在基金會介入後卻沒有太大改變,不僅是老師,甚至主任、校長都不知道調查程序,政府機關也未積極調查,派了專案小組到校調查也沒有提出具體解決方法。一直到人本教育基金會召開記者會,指出該校在管理系統、師資條件及教育方式出現重大缺失,才讓社會大眾得知此事。只是教育部長出面道歉、監察院彈劾十多位失職公務員後,整起事件便如船過水無痕,什麼也沒留下。

(二) 台南特教學校事件發生原因

1. 學生並未接受正確的性觀念

在《沉默:台灣某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一書提到,當一位人本基金會的講師到校舉辦性教育演講時,有一位學生想問問題卻被老師阻止,這位講師不禁想:「老師可能根本不相信這些學生跟一般生一樣,也有性、愛情、婚姻的問題,才會制止他們發問。」(陳昭如,2014),就是這樣的想法導致學生從未接受過正確的性觀念,在他們手語的世界裡不懂「性侵害」,他們不懂什麼是對什麼是錯,也不知道為甚麼自己要被懲罰,甚至有不少「被害人」都是從「加害人」轉變而成的,他們一直承受著這樣的欺凌然後轉而去欺負他人,一切都是源自性教育的不足。

2. 教師的冷眼旁觀

事件的起源是從一位女學生,她被學弟性侵長達九個月,學弟威脅她使她不敢 向家人傾訴,但當她向最信任的導師傳達煩惱時,導師卻以因為怕惹出是非危害到 自己而無視求助。另有一起事件發生在校車上,有一位校車的隨車人員,在一次跟 車時遇到多人進行性侵及性騷擾的行為卻以人數太多難以控制為理由而不阻止,事 後向主管報告,但被認為是小事,不用記錄。

發生了上百起的案件絕不是只有以上兩起事件有老師發現,相信還有更多的案件是因為老師沒有及時處理才發生。或許他們是因為來自高層的壓力而被迫沉默,但有不少人認為老師的職責只有「教書」,其他事一律不管,就是這樣的心態導致了事件層出不窮且被隱瞞很長一段時間。

3. 校內主管機關及政府機關不積極防治

總共涉案的人有七十多人,但接受過心理輔導的人卻只有兩人,原因竟是因為 老師欠缺專業治療背景,而當老師們向學校提議另聘專業心理輔導師,卻又被學校 主管以「學校沒錢」這樣的藉口拒絕。且在發生了這麼多起案件之後,校內也並未 積極向學生宣導性教育,而是將焦點放在加裝廁所警鈴及監視器等硬體設備,雖然 這些設備很重要,但這些都只是治標不治本的行為,更迫切的是告訴學生做錯的地 方並教導他們正確的觀念,否則事件只會不斷發生。導致當發現案件時,校方只會 不斷重複「揪出壞人→道歉→懲罰」的模式,就算學生被記過、退宿、退學,甚至 坐牢,都不知道自己為什麼要被處罰,就這樣懵懵懂懂的承受。

以上事件都凸顯了性教育的重要,並非只有一般生需要學習,那些有障礙的學生也會好奇,當他們沒有接受正確觀念就無法分辨對錯,因而犯下一次又一次的案件,但卻又不知錯在哪。校方只是一味的加強硬體設備,而非注重教育。

(三) 與《熔爐》比較

	韓國熔爐事件	台灣台南特教學校事件
時間	2000年到 2005年	2005 年到 2011 年
加害人	校長、行政室長、教師	聾啞學生
被害人	聾啞學生	聾啞學生
事件	性侵	性侵
產生原因	師長的私欲	長期的教育不足

經過	2000年~2005年:「南韓光州聾啞學校」長年發生校園性侵事件。 2005年6月:姜仁浩老師向人權團體揭發此事件。 2005年11月:事件相關人員被拘捕,遭控多項性侵犯罪名。 2007年10月:校長判兩年六個月,緩刑三年;行政室長判八個月,緩刑兩年;教師判六個月,不得緩刑。	2006年:受害者母親去報案並向人本教育基金會求助。人本代家長要求學校調查,但被校長以事件進入司法程序為由拒。 2007年12月:受害者家向學校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 2008年1月:國賠協調不成立。被告學生被判處三年有期徒刑。 2010年10月:人本接獲該校發生的數起性侵案,之後立委召開協調會,校方承諾將組調查小組。 2011年6月:教育部組織調查小組,人本召開記者會讓事件公諸於世。 2012年:人本代理五名受害家長提出國賠申請。監察院調查出更多起性平案,並彈劾十六位職員。
後續	2009年:在韓國翻拍電影,造成極大迴響,重啟調查。 2011年5月:通過《律師法》修正案,遏止「前官禮遇」。 2011年12月29日:通過《社會福祉法事業法修訂案》,新設「對殘障人實施性暴力犯罪」之量刑標準。	2014年1月:《沉默一台灣某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一書出版。 從性平調查結束之後至2013年10月,該校性侵和性騷擾案在短短一年半內又通報三十二件,該校的孩子至今仍被害或是加害·····。

五、透過《熔爐》與《台南特教學校事件》反省如何加強弱勢族群司法正義

(一) 積極教育

不論是以報章雜誌、電視媒體、廣播電台亦或是講座宣導,皆是使大眾能夠深入 了解的有效途徑,令人欣慰的是,現在已有為數不少的弱勢團體正利用網路來向外界 發聲,例如台灣婦女資訊網、台灣勞工陣線、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等。希望透過 積極教育宣導,使大眾了解弱勢族群在社會中所面臨的困難,引起更多人的關注。

(二) 設置弱勢族群人權監督組織

從廖福特撰寫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中,可以得知為了確實實踐人權,國家需要建立保護及促進人權之基礎設施,最近幾年來許多國家建立了正式的人權機構,而所謂國家人權機構的概念更具體地涉及到其職責被專門確定為促進及保障人權的機構。一個國家的國家人權機構若要獲得國際社會上的信用和認同,就得遵循於一九九三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通稱《巴黎原則》。《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機構必須:根據憲法或法律基礎而成立,且與聯合國、區域及各國內人權機構合作。以促進與保障人權為己任,具有獨立於政府的自主性,具有多元性,其人事組成應能反映社會中的多元社群與代表性獲得政府提供足夠的經費資源。藉此基本保障弱勢族群的人權。

(三) 國家嚴謹的專業資格取得,才能充分落實弱勢族群人權保障

《熔爐》書中舉例,雖標榜著語言障礙教育學校,實際上,學校中沒有幾個老師真正的的懂手語,最離譜的是,其中一位身為學校的領導者居然對手語一竅不通,老師們在進入學校前是否經過專業訓練也是個大問號。舉例二,在書中,法庭上極度不尊重聽障人士,一開始時並無安排手語翻譯者在現場進行翻譯,使他們同樣有聽覺障礙的父母無法了解當前的狀況,這在被害者的律師經過抗議後,才得以改善。《沉默:台灣某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書中舉例,總涉案的人有七十多人,但接受過心理輔導的人卻只有兩人,原因是因為老師欠缺專業治療背景。因此國家應當設立考取專業證照資格,透過層層的篩選,給眾人一個安全的把關。

參、結論

現代的社會,即使教育比以前更為普及,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更是受到憲法的維護,然而弱勢族群受不公的對待或打壓依然層出不窮,也正因為眾多人的無視而遍佈全世界。

倘若我們連自身權益都無法替自己發聲,何能以尊嚴、清白立足於這被人唾棄的社會呢?此篇小論文之目的僅是呼籲無論各階層,各身分、地位的每一個人都能嚴肅地正視此一問題。身處在同一地球上,腳下踩著同一塊土地,沒有陽光、空氣、雨水,無一人能獲倖免,一出生,大家便被賦予同樣的價值,因此沒理由地視自己高人一等且目中無人。如果想擁有更安全無虞的世界,弱勢族群的問題便只需要能夠為義而挺身站出的人,勇敢向世界證明什麼才是對的,真相不該再被一層厚厚的沉默、啞然掩蓋。

但遺憾的是此一問題仍像多年被人擱置一邊、無人去清理無名氏的墓地一般,不平靜、沉痛的緊緊塵封在哪裡,等待著早遭遺忘的光明降臨,我們擁有無數個明天,但那群所謂的弱勢族群能有多少明天,諷刺的是,使他們撐不到明天的不是身體的病痛,而是承受每一雙無情、冷淡、恥笑、不信任的眼神,悄悄的在一段間將他們殺死,人類把對社會的不滿或是心中的怒氣加諸於他們身上,他們受到如此難受的對待,卻無處申冤,求助無門,有誰想的到現在是有法有理的二十一世紀?難道我們要一直違背真理,裝作若無其事,繼續過著只與自己相干的生活嗎?

弱勢族群的自身權益無法伸張,最現實也是最難解決的便是高層官員之打壓,舉《熔爐》為例,動手打聾啞學生的是老師,對聾啞學生施行性暴力的人是校長,罪魁禍首擁有如此龐大的後盾,導致了法官因畏懼權利,不能依法明判,受制於真正應該受懲罰的人。但也有較不受歡迎的聲音存在,有人認為聾啞人士原本就無屬於自身的權益,那些人無權無勢,供他們學習的學校已經少之又少,認為對於肯收容他們的學校應該心懷感激,縱使學校往往忽視他們需要且應該得到的尊重,那此人憑什麼可以將老師以及校長這些有頭有臉的人告上法院,毀壞他們的名聲?而台灣台南特教學校事件與《熔爐》一書中,在偏袒高官的情節可說是不謀而合,由此可知,這樣的不良風氣不是一地獨有。至於那些心裡扭曲的大人們,電影中本該教育、捍衛學生人權的師長們,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可怕的認知,將錯誤的事合理化,正確的事永遠得到伸張,也是此次論文要研究的方向之一,心理往往是最深不可測、變化多端的因素,所有的犯罪行為幾乎都來自於心理的謬誤和道德上的認知相互抵抗,藉由站在不同角度,剖析、揣測不同角色所產生的不同想法,以及我們到底要如何幫助他們,斬除罪惡的根源,換取透明的司法訴訟,彰顯每個與生俱來都該受保護的基本人權。

綜上所述,我們的小論文討論使我們了解自己也是同樣珍貴之人,同樣需要別人的關懷與協助,沒有性別、族群或身分上之差異,我們也深知「蚍蜉不能撼樹」的道理,但不代表它無學習之價值;我們的力量雖微小,但正義的精神是可以感染的,現在的我們正試圖帶領著原本被社會催眠著的人,使大眾之力量集腋成裘,一同迎向光明的未來。正如書中作者孔枝泳(2012)所說:「我們這麼努力的原因不是為了改變世界,而是不讓世界改變我們。」

肆、引註資料

張琪惠 (譯) (2012)。**熔爐**。臺北市:麥田出版社。25-26 頁

陳昭如(2014)。**沉默:台灣某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臺北市:我們出版。85 頁

廖福特(2011)。**國家人權委員會**。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

3 分鐘事件始末 --- 某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2017 年 1 月 16 日,取自 http://nomoresilence.logdown.com/posts/206480-nomoresilence

《天下雜誌》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 法官、記者信任度吊車尾。2017 年 2 月 7 日,取自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6475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7年2月25日,取自 http://www.npf.org.tw/2/8157